

全市重点行业领域 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防控措施

一、**道路交通领域(牵头单位:(一)至(五)项由市公安局负责,(六)至(十一)项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十二)项由市商务局负责)**

(一)集中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清零”行动。以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低速载货汽车等七类重点车辆为管理重点,对其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清零”,对非法改装、拼装车辆进行清理,对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的驾驶人以及驾驶证被注销或降级的人员进行清理,对经常性违规违章的驾驶人持续纳入公安派出所安全管理。

(二)深入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严执法快整治。认真分析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特点,合理布控警力,严查严管严处一批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日常执法管理,以路面为主战场,以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低速载货汽车等为重点,严厉查处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闯信号灯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净化交通秩序,努力减少交通事故。

(三)集中开展“大劝导”“大曝光”“大联播”“大通报”和“大联动”活动。劝导纠正农村地区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以及城市行人和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信号等违法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

一批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和重点车辆驾驶人；联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时播报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和战果；通报营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清理一批非法营运车辆，依据安全生产和交通运输法规予以惩处；公开公示严重违法行为，向征信管理、保险监管等部门集中推送企业、个人交通违法行为，推动与运输企业和个人商业保险费率“双挂钩”。

（四）规范完善各类交通设施。对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开展隐患梳理排查，并按照边查边整的原则，及时更新完善各类交通设施，切实发挥好交通设施的管理效能。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开展交通信号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信号控制的优化服务，实现交通信号的科学、精准、灵活、弹性配时，提高城区路网通行效率。持续推进科技设施建设，精准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并及时缉查布控严重违法车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五）开展“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三项整治”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媒体和分众传媒的宣传效能，积极组织新闻媒体持续关注报道全市“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三项整治”活动情况，通过开辟专版专栏、路口文明劝导、专题访谈、媒体随警作战、微博微信互动、“礼让斑马线”“小手拉大手”“争创文明交通好市民好司机”等系列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注交通安全、自觉抵制交通违法的浓厚舆论氛围，不断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六）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按照“突出重点、动态排查、管控源头、综合治理”原则，落实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常态

排查、隐患抄告督办整治和排查治理效果评估工作机制，及时将安全隐患抄告政府部门。切实抓好国省道、农村公路、城区道路等重点隐患路段排查整改工作。

(七)深化违法超限运输治理长效机制。加大超限治理工作力度。推动建立“定职、考核、问责”的超限治理目标责任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超限治理立法工作，加强超限检测站的建设和管理，重点推进执法办案协同与联网监管平台建设，突出抓好货运源头监管和追踪处理，对违法超限运输实行“一超四罚”措施。

(八)强化责任追究，实行退出机制。

1. 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退出机制。依据《安全生产法》和修订后的《刑法》有关要求，对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或者 6 个月内发生 2 起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以及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 3 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 3 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建立客货运驾驶人退出机制。加强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诚信考核，对营运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以及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

驶人,要吊销其从业资格证,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

3.对运输车辆超员的实行从严处罚。超员20%至50%的,停止营运3个月;超员50%至80%的,停止营运6个月;超员80%至100%的,停止营运9个月;超员100%以上的,停止营运1年。

4.对发生事故的企业从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方面加以限制,实行一票否决或扣分。对发生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道路行车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1年内不得参与投标。对在投标报名之日前1年内发生一次死亡3至9人负同等以上行车责任事故的企业,以及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在核实分值时予以减5分。

(九)加强危爆企业运输过程监控。严把行政审批车辆关,所有危爆物品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移动视频探头,对运输危爆物品车辆实时定位跟踪和实时监控。

(十)强化公路桥梁、隧道和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严格危险源管理,合理运用技术、管理的手段降低安全风险等级。严格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场站临时供配电、跨越国省道交通保障、现浇梁支架搭设与拆除、石方爆破、桥梁拆除等专项方案的专家评审制度。重点加强陡坡、临水临崖、深挖基坑、便桥、高空作业、梁板张拉及吊装、支架搭设及预压、桥梁混凝土现场浇筑、石方爆破、隧道开挖、衬砌施工以及交通施工现场管控。

(十一)加强水上运输安全监管。

1.加强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国内水路运输管

理规定》，确保企业配备符合要求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未能通过核查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2. 严格落实恶劣天气船舶禁航措施。监督依照船检证书标明的风浪限制进行营业，严厉打击违规夜航、雾航等行为，重点做好对旅游客船的监督管理。

3. 加强浮桥安全监管。依据《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规定，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恶劣天气浮桥停渡、雨雪霜冻天气防滑措施，督导浮桥营运企业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应急预案并确保其有效可靠。严格执行浮桥通行管理制度，严格实行 19 座以上客运车辆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单车单向通行，确保无超限超载车辆通过浮桥，禁止行人骑行自行车驶经浮桥。

(十二)加强报废汽车拆解企业、二手车市场的监管。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的企业不予准入或备案，对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和二手车市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二、消防领域(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一)抓实网格化消防管理。推动将网格化消防管理纳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其他基层工作平台，将消防管理延伸至“网格”最末端。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充分借助现有基层工作平台或移动终端，推广安装网格消防管理手机 APP 应用软件，加强网格消防信息采集、情况反馈、问题督办。制定印发网格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导书或手册，组织对网格员进行消防业务培训，使其掌握常见消防问题的检查方法。发动网格力量开展针对性地网格排查检查，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

(二)大力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按照省公安、编办、发改、民政、财政、住建六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公通〔2015〕273号)要求,加快推进城市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消除县级灭火救援力量空白点的任务,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小型消防站规划建设,编制实施各级各类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及消防专项规划。

(三)强化消防检查整治。重点范围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超大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暑期人员集中的培训机构、临时出租屋、旅游景点,高层地下建筑、文物古建筑、仓储物流、施工现场、“三合一”等单位场所,采取集中整治和地方专项治理相结合方式,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四)深入开展石油化工企业调查评估与灭火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行动。摸清石油化工企业底数,掌握生产性质、功能布局、危险特性,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建立“一家企业一套档案”的资料体系。立足“最大、最难、最不利”的灾害情况,科学评估本地区应急救援能力,有针对性地增加消防站队建设、加强车辆装备配备、健全社会联动机制,全面提升遏制重特大灾害事故的能力。

(五)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能力建设。依托消防支队、齐鲁石化公司,重点抓好各级指挥员和攻坚组培训。结合石油化工、高层建筑等灭火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行动和特殊灾害事故处置,加强全市消防特勤队伍及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建成“编配特殊人员、

配备特种装备、开展特别训练、具备特别手段”的攻坚力量和尖刀队伍。

(六)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广泛在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开设消防专题,刊播消防检查动态和消防安全常识。利用固定消防宣传阵地,依托消防队站或社会资源,建设消防教育馆、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等固定性消防教育场所,全天候向公众开放。协调公交线路喷涂消防安全提示,长途车、公交车运营时车内移动终端播放2次以上消防公益广告,出租车显示屏每日滚动播放10次以上消防安全提示。协调网吧、影剧院,以及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电子显示屏、农村大喇叭等宣传载体和娱乐场所开机播放消防安全提示、提醒和公益广告。

(七)强化人员聚集场所监管和督导。针对元旦、春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期间,商业促销活动多、人员流量大的特点,加强对促销活动的组织指导。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办。餐饮企业在营业场所不得安装防盗网等影响人员逃生的设施。

三、煤矿领域(牵头单位:市煤炭局)

(一)抓好重点矿井监控。包括生建矿井、改制重组矿井,拟关闭矿井、提能改造矿井、采深超过800米矿井、经营异常困难矿井等五类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二)开展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工作。防治重点包括冲击地压、瓦斯、煤尘和水害。全面落实《煤矿安全规程》,凡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凡是发现不按要求开展重大灾害防治自

查自改的，一律处罚；凡是存在《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15类重大隐患的，一律依法停产停业整顿；凡是存在重大灾害隐患不整改、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依法从严问责；凡是经停产整顿逾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提请地方政府依法关闭取缔。

(三) 严禁超能力生产。严格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安监总管四〔2016〕38号)，督促煤矿企业按276个工作日规定重新确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合理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严肃查处超能力生产行为，严禁超能力、超强度开采，实现安全产量开采。

(四) 从严处罚和问责。对存有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落实“顶格”处罚，强化“四个一律”工作措施，推动“五个一批”落实到位，严厉打击“五假五超”。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煤矿发生1—2人死亡责任事故的，一律撤销矿长职务。实施安全事故、重大隐患责任倒查机制，上溯追查矿长直至企业集团的责任。

(五) 推动基层基础建设。强力推动煤矿“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建设，推动减头、减面、减量、减人和简系统工作。加强安全投入，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按照标准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强安全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和避险逃生能力。

四、非煤矿山领域(牵头单位：市安监局)

(一) 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地下矿山，重点检查提升运输、防排水、通风、顶板等关键环节防范大事故措施落实情况；露天矿山，重点检查台阶边坡等关键环节防范坍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尾矿库，

重点检查下游 2000 米之内存在村庄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头顶库安全运行情况。

(二)消除采空区安全隐患。2016 年年底前,采用崩落法开采的地下金属矿山,要全部改造为充填采矿法;采用空场法开采的要改造为充填法或及时进行嗣后充填,消除采空区危害。地下粘土矿要严格按照开采设计进行回采施工,加强顶板支护管理,落实采空区处理措施,严禁形成大于 200m² 的采空区;因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不具备崩落条件的,要顺序回填采空区或者采取其他治理措施,未按设计填实或治理的,严禁生产。

(三)抓好四个关键环节。对提升、防排水、通风、顶板等四个关键环节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地下矿山提升运输、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设施一律使用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

(四)严格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省、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凡达不到标准的矿山一律不予许可审批。地下矿山全部达到《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要求;露天矿山全部采用深孔爆破、机械化装岩和液压二次破碎工艺,饰面石材全面采用轮锯开采工艺;四等傍山型尾矿库和三等以上尾矿库全部安装并运行在线监测设施。凡达不到要求的,一律限期整改;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五)推进“五化”建设。着力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活动,在大型矿山,以实现提升、通风、排水、供电等自动化为重点,

着力提高现代化水平；在中型矿山，以实现掘进、采矿、运输环节机械化为重点，减少用工人数，降低劳动强度。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正常运行。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积极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六)实施“四评级”制度。充分利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倒逼机制，实施矿山企业“四评级”(安全、环保、节约、质效)，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七)实施科技动态管矿。一是利用“井下采掘自动监控系统”“震源定位监控系统”等技术手段对地下开采的矿产开发活动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指导矿山企业依法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动态监管。二是加强非煤矿山信息化建设，督促矿山企业采用物联网技术，对领导下井带班情况，人员定位、监测监控、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系统运行情况，尾矿库在线监测运行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八)突出尾矿库安全防范。

1. 加大对尾矿库“头顶库”的综合治理。综合采取隐患治理、升级改造、闭库及销库、尾矿综合利用和下游居民搬迁等方式对尾矿库“头顶库”进行综合治理。

2. 切实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1)尾矿库企业要严格执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

人员。(2)及时开展稳定性评价。尾矿库企业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现状评价;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最终设计坝高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时,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3)加强监测监控。四等山谷型、傍山型及三等以上尾矿库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其他五等在用尾矿库可采用人工监测系统。

3. 提高尾矿库建设准入门槛。凡尾矿库下游1000米之内存在工矿企业、大型水源地、村庄、居民区等的,一律不予办理新建、改建、扩建手续。

五、危险化学品领域(牵头单位:市安监局)

(一)深入扎实开展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行动。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深化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完善各项安全措施的情况;构成重大危险源且涉及硝酸铵等爆炸品、有毒有害气体和甲类、乙类易燃液体及液化气体的罐区、库场、堆场等储存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工艺技术装备、管理水平较差的中小型企业,工艺运行和工艺纪律执行情况;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规范的执行情况等。

(二)推进建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网络体系。结合全市“两体系一平台”建设,通过构建政府级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平台,收集各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中的工艺参数和预警数据并及时进行分析管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完善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实现全过程、全天候监控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

(三)强化重点行业企业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强化“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安全监管,对合成氨、氯碱、炼油以及涉及硝基物产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工艺生产装置和易燃易爆危化品仓库、油气罐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重点部位,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以及化工装置试生产、开停车等关键环节,按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要求,实施重点监控,开展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监控、应急等措施。

(四)严格源头管理。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关,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新建化工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得低于3亿元,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400万元/亩。禁止新上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禁止新建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限制有毒化学品项目。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律上报省安监局核发。

(五)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倒逼机制,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化工生产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构建长效机制,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六)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总量控制”的原则，对全市现有化工园区和与化工生产有关的其他园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除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包括齐鲁产业区、金山产业园、湖田产业园、马桥产业园、氟硅材料产业园）外，全市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集中区）。今后，全市新建化工项目要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重大项目须报市政府“一事一议”。化工园区在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评价未获批准前，不得核准或备案新的化工项目。对化工园区以外，“三评级一评价”总评类别为“优”的化工企业，选择一部分优势骨干企业作为化工控制点，允许在严格控制现有用地、环保排放、能耗总量的前提下，新上产业链延伸和重点补链类项目；其他不作为化工控制点的“优”级企业和总评类别为“中”的化工企业，只允许进行安全、环保、节能方面的改造，不允许扩大生产能力或增加产品种类。凡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南水北调水源保护范围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化工企业，原则上要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需要搬迁的企业 3 年内完不成的要做到“近限远迁”，明确规划和实施期限，同时不得扩大产能运营规模。

（七）提高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开展化工园区风险评估，科学评价园区安全风险及控制水平，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严禁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混建。推动化工园区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实施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构建园区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着力完善安全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园区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保障能

力。

(八)深化危险化学品重点区县攻坚,推进大型化工企业和重点县结对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对重点地区、重要环节以及难点问题_的安全生产攻坚工作,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动态调整机制,实施重点县攻坚工作滚动推进工作机制。引导推动大型化工企业与重点县结对帮扶工作,学习借鉴先进安全管理理念,带动人才培养,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九)预防油气管道重特大事故措施。坚决打好油气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推进重点管道改线工程建设,加强协调推进力度,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落实隐患整治挂牌督办验收销号制度,确保完成全部隐患整治工作。加快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管道规划、土地利用、保护、第三方施工、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决策支持功能。持续抓好管道隐患排查,加强油气管道运行风险管控,加强管道巡护管理,确保在役管道的运行安全。

六、工贸行业领域(牵头单位:市安监局)

(一)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监管。

强化打非治违。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零售点“三严禁”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突出元旦、春节等关键节点,组织各区县、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始终保持对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

1.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

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安排,分行业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建立“以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为重点,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为基础,以差异化监管和精准化执法为抓手,以层层落实企业岗位责任为核心”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 深入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程序,加强与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衔接,形成标准互补、工作互动的相互促进机制。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小微企业安全标准化的创建步伐,不断提高达标企业的覆盖面,进一步夯实全市安全生产基础。

3. 严格管控各类危险源点。加强对涉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和粉尘防爆等各类危险源、点的排查、治理和监控。发挥各类安全机构、安全专家的作用,定期组织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帮助企业排查安全隐患,完善防范措施,堵塞安全漏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4. 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采取以会代训、网上在线培训、集中培训等形式,组织各区县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理论和标准规范的学习,增强业务能力,提高监管效能。

(三)工业企业使用液化天然气安全监管。

市质监、安监、公用事业、公安消防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市编办、市法制办明确的工业企业使用液化天然气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区县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严厉查处燃气经营单位、燃气使用单位非法使用特种设备、非法经营使用储存液化天然气、消

防手续不全和防火距离不足等非法违法行为。

七、建筑施工领域(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坚持源头治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2. 督促参建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安全资金投入,严格制定和部署安全生产措施,常态化地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活动,及时消除自身发现的问题。

3. 认真履行好监督检查责任,对没有手续或手续不全、安全得不到保证的工程项目,要一律依法停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要坚决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予以曝光,记录不良行为记录;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停止工程招投标,依法予以降级、撤销施工资质,直至清除出建筑市场。

(二)突出关键环节,持续开展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

1. 深入抓好房屋建筑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突出抓好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和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程序编制制定、审查和落实专项施工方案。

2. 突出抓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管理中的风险管控。重点抓好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市排水工程、城市地下管廊建设和维护管理中的安全管控。

3. 突出抓好园林和风景名胜区风险管控,深入细致地做好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

(三)强化科技兴安,提高安全生产技术保障条件。

1. 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助等实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防范。

2. 对照国家发布的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目录,通过法律、行政、市场等多种手段,推动、引导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淘汰一批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3. 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大力推广安装塔吊“黑匣子”安全监控系统,加大遏制重特大事故关键安防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

(四)严格市场准入,扎实抓好资质资格管理。加大对建筑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监测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租赁等单位及安全三类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审查力度。严厉打击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使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

(五)注重教育引导,切实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1. 加快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标杆企业培养,引领行业领域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

2. 积极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创建程序、严格创建标准,切实起到树立典型、激励后进作用。

3. 突出抓好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线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制度、人员、时间、内容、质量“五落实”。

(六)强化应急管理,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要建立健全部门之间、部门与企业之间应急协调联动制度,强化应急响应;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上报和正确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要督促有关单位在事故救援中各尽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不断完善本级应急预案,定期不定期举行本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战演练;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全员应急培训制度,针对员工岗位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加强应急演练,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和自救互救的能力,严防盲目施救导致事态扩大或次生灾害。

八、特种设备领域(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一)严格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特种设备生产资质许可的受理和生产环节作业人员资格的许可,加强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查,从生产的源头把好特种设备的质量安全关。

(二)加强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使用环节作业人员资格的许可。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规定,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到“落实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使用的特种设备要有使用登记证、人员要有操作证,特种设备要经过

检验合格,编制好应急预案并演练”。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及相关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贯彻执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责任有效落实。

九、民爆物品领域(牵头单位:(一)至(三)项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四)至(六)项由市公安局负责)

(一)进一步加强工业炸药生产线定员管理。

1.对于现有工业炸药生产线中独立设置的1.1级危险建筑物,其最大定员超过9人的生产线一律调整至9人或9人以下,否则该炸药生产线应立即停产改造。

2.现有工业炸药生产线由2栋或2栋以上独立设置的1.1级危险建筑物构成的,其1.1级危险建筑物内的在线生产人员总数不应超过9人,超过9人的应调整至9人或9人以下。

3.自2016年1月1日起,新建或改造的工业炸药生产线,其1.1级危险建筑物内的在线生产人员均不得超过5人。

(二)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

1.出库后返回的产品应有验收手续方可入库,拆包的产品应另库存放。

2.废品或未进行安定性试验的新产品应单独存放。

3.严禁在民爆物品仓库内开箱;需取出产品时应在仓库管理人员监管下,将产品箱移至库房防护屏障外指定地点进行;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启箱工具。

4. 受外部安全距离影响严重,库区防护屏障达不到有效防护的仓库得不到彻底整改的,不再为其转报“销售许可证”换证申请材料。

(三)淘汰震源药柱生产线。淘汰市内震源药柱生产线一条,不再新上震源药柱生产线。

(四)切实提升爆炸物品监管民警监管水平和涉爆从业人员的素质。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工作要求,每年组织全市危爆物品监管民警开展教育培训;同时利用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按时对爆破作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安全技能、岗位风险教育培训。

(五)切实提高对涉爆企业的管控能力。指导涉爆企业全部设立监控平台,在涉爆作业现场、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做到全天候、无死角、实时传输。同时与公安机关“天网工程”衔接,确保区县级公安机关实时监控爆破作业现场和重点储存库室。

(六)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制定淄博市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检查实施办法,按照风险评估量化打分结果,对爆破作业单位实施一级、二级、三级预警分级管理。凡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重大案件、事故的,坚决依法倒查、处罚当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电力行业领域(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一)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

工作机制。

1. 加强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试行）》，强化电网安全风险管控，进一步深入梳理、分析当前电网安全运行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提出切实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和手段，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确保电网运行风险可控、在控。对于可能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的风险，如特高压入鲁、大容量直流输电通道故障等风险和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和管控。

2. 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贯彻落实《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排查设备设施运行、电力建设施工以及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隐患。抓好对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的排查，加强对关键设备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管理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做到整改责任、资金、措施、预案和期限“五落实”，及时把握隐患整改工作情况，落实防控措施，实现闭环管理。尤其是对以往检查发现、尚未整改的隐患，要在企业内部实行挂牌督办，明确治理责任人、治理时限和督办单位，采取坚决有效措施，抓紧整改落实。

3. 突出抓好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工作。重点加强对节能环保改造施工项目的监督检查，抓好重点工程项目的现场驻点监管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处罚力度。建立电力建设施工领域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对于不履行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

的单位,情节严重的采取一定期限内市场禁入等惩戒措施。

(二)扎实开展电力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严格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严格执行“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原则,做好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应急处置、专业人员管理、容灾备份等工作,推进电力工控设备的隐患排查及漏洞整改。组织开展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等级保护测评和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工作。

(三)严厉打击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

1.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电力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细则,规范执法内容、执法程序、执法尺度和执法主体。健全“双随机”检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制度,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等执法措施。

2. 强化群防群控,完善诚信体系建设。推行执法曝光工作机制,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违规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四)全面提升电力应急综合能力。

1. 督促企业根据国家、省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本单位综合、专项预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严格执行预案评审和备案制度,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积极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3. 督促企业按照《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规范》要求,积极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加强电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和管理,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4. 密切关注恶劣气候对电力系统的影响,加强预测预警工作,及时掌握暴雨、雷电、大风等自然灾害的预测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对工作。继续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的保电工作。

5. 完善企业应急值班和安全信息报送制度,理顺信息报送流程,切实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确保电力突发事件及时、准确、如实上报。

十一、铁路交通领域(牵头单位: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

(一)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和责任管控。每年初,自下而上,每个岗位对每项工作的每个环节,排查安全风险,对每个岗位排查的风险,班组汇总、梳理、研判,形成班组安全风险库。车站(车间)、车务段逐级分析梳理排查出的风险,逐层完善安全风险库,完善控制措施和管控措施,并将风险管控责任落实到人,保证所有风险100%落到人头。负责风险管控的安全管理人员,按照“一月一岗一表”的要求,纳入岗位安全管理职责表和月度工作计划书,保证12个月100%覆盖,达到受控状态。同时,每月根据季节性安全特点,阶段性安全重点,历史同期和近一阶段事故预警,以及对当月安全风险管控存在的短板,进行月度动态研判,补充、完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表,落实管控责任,强化过程控制。

(二)实施安全重点工作督办落实制度。每季度,管理层在对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梳理的基础上,对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突出问

题进行风险评估,结合下级上报的问题,确定安全重点工作督办事项。责任落实到人,细化措施,确定期限,完善解决方案。对未按期销号的事项,纳入安全逐级负责制考核,并对责任人员实施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对于上级下发的督办通知,根据督办项目内容确定责任部门,研究项目实施要求,抓好整改落实。

(三)加强安全预警防控。

1. 专项预警。对发生严重事故或连续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安全管理严重弱化、事故隐患和严重安全问题比较普遍和集中的部门、单位实施专项预警。

2. 专题预警。针对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和运输组织方式变化等情况,以及防洪、调图等阶段性重点任务,组织专题分析,研判风险,以专题会议或文电等形式发布。

3. 适时预警。对上级部门提示的安全重点,以及全路和局管内发生的典型事故、故障、问题等安全信息,随时以短信等形式向有关部门、单位管理人员发布。对各种方式开展的预警,相关部门、单位专题分析,制定防控措施,实施跟踪检查,纳入安全考核。

(四)加大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坚持安全实绩与过程控制相结合,对发生各类铁路交通事故和安全管理不作为的行为,根据岗位负责、专业负责、分工负责、领导负责、包保负责、监管负责,严格调查分析,深度分析管理原因,对不履职履责的管理人员,严肃问责处理。

(五)实施红线管理。完善《淄博车务段安全红线管理办法》,组织各业务科室分系统、分工种重新修订岗位红线,进一步明确安

全红线范围,确保岗岗有红线。对触碰红线的问题,界定考核处理办法,特别是对触碰客车红线的问题,实施严格的岗位退出机制。对触碰红线并构成事故的问题,依据事故定责追究办法,严肃处理。同时,将红线管理和处理有关条款,纳入职工劳动合同。

(六)加强安全专项整治。围绕关键时间、关键地点、关键作业等,每季度查找薄弱环节及管理短板,认真研究确定整治项目,制定整治方案,采取工作督办、联合攻关等措施,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对安全专项整治情况,实施督查督办,定期通报分析。

(七)强化安全关键过程控制。

1. 高度重视普速客车安全控制。严格落实非正常情况下的客车作业标准,加强客车进路调车作业和穿越正线调车的安全卡控。进一步完善旅客乘降组织管理,加强恶劣天气、客流高峰旅客乘降安全风险管控。对客车安全问题要件件深度分析,剖析管理原因,提高客车安全管控水平。

2. 强化运输安全环境和道口安全控制。加强铁路治安综合治理,开展联合执法和巡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铁路安保防线。进一步完善治安反恐防暴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检查巡视制度,严厉打击危及行车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疏导管控和防范措施。加强道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杜绝道口安全事故。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淄博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6日印发
